

股價操縱相關法令及 案例分析

114年7月、8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大綱



- 壹、證券交易法反操縱條款之規範
- 貳、市場操縱行為之法律效果
- 參、市場操縱行為之案例分析
- 肆、現行上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提要
- 伍、交易異常有價證券得採行特別處置
- 陸、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要點
- 柒、興櫃股票個股暫停交易機制

壹、證券交易法反操縱條款之規範

- 證券交易法155條第1項規定，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第2項規定櫃檯買賣市場準用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交易法第165-1及165-2條之規範(第一上櫃外國公司及第二上櫃外國公司股票)。

壹、證券交易法反操縱條款之規範

一、第155條第1項第1款

在集中交易市場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業經成交而不履行交割，足以影響市場秩序。

壹、證券交易法反操縱條款之規範

一、第155條第1項第1款

(一)立法目的：

1. 防範惡意投資人以不履行交割義務為手段遂行操縱市場之目的，或因炒作失利而惡性違約致影響市場交易秩序。
2. 至於一般投資人若單純未履行交割，而無影響市場秩序之意圖者，其違約金額不足以影響市場交易秩序者，則非本款規範之操縱行為。

壹、證券交易法反操縱條款之規範

一、第155條第1項第1款

(二)構成要件：

1. 行為主體：

- ✓ 委託買賣：投資人
- ✓ 申報買賣：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

2. 行為態樣：包括投資人對證券商不履行交割，以及證券商對市場不履行交割

3. 客觀處罰條件：違約行為須足以影響市場秩序

壹、證券交易法反操縱條款之規範

二、第155條第1項第2款

(刪除)

(一)刪除前之條文：

在集中交易市場，不移轉證券所有權而偽作買賣者。

(二)刪除理由：

1. 投資人交易後履行交割時，其所有權即已移轉。
2. 是否有「實質所有權」之概念有爭執。
3. 可用其他款次替代。

壹、證券交易法反操縱條款之規範

三、第155條第1項第3款

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與他人通謀，以約定價格於自己出售，或購買有價證券時，使約定人同時為購買或出售之相對行為。

壹、證券交易法反操縱條款之規範

三、第155條第1項第3款

(一)立法目的：

具有不法意圖之相對委託行為，將傳遞誤導投資人之訊息，誘使投資大眾作出錯誤的判斷，故予禁止。

壹、證券交易法反操縱條款之規範

三、第155條第1項第3款

(二)構成要件

1. 行為主體：

- ✓ 任何投資人
- ✓ 行為人一為買方，一為賣方

2. 主觀不法要件：

- ✓ 通謀：謀議、合致
- ✓ 意圖：抬高或壓低某種有價證券交易價格

3. 行為態樣：行為人約定在委託時間、價格相同或相近之情形下，一方為「買進」行為，他方為「賣出」行為。

壹、證券交易法反操縱條款之規範

四、第155條第1項第4款

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而有影響市場價格或市場秩序之虞。

(一)立法目的：連續高價買進或低價賣出，將直接造成證券價格波動，破壞市場供需及價格形成之自由機能，為防杜市場之操縱行為，明文禁止本款行為。

壹、證券交易法反操縱條款之規範

四、第155條第1項第4款

(二)構成要件：

1. 行為主體：任何投資人
2. 主觀構成要件：意圖「抬高」或「壓低」某種有價證券交易價格；最高法院有判決認為意圖「維持」股價者，亦屬操縱行為(89年度台上3323號、91年度台上3037號)。
3. 客觀構成要件：
 - ✓ 以行為人自己帳戶或以他人帳戶交易。
 - ✓ 對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進或連續以低價賣出。

壹、證券交易法反操縱條款之規範

四、第155條第1項第4款

(二)構成要件(續)

- **連續**：基於概括犯意，為二次以上之行為
- **高價買入、低價賣出**：
 - ✓ **較早期實務之看法**：以高於平均買價、接近最高買價之價格，或以當日最高之價格買入而言；以低於平均賣價、接近最低賣出之價格，或以當日最低之價格賣出（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5861號判決）
 - ✓ **近期實務見解認為**：以高於委託當時之揭示價、接近當日漲停參考價之價格或以當日漲停參考價之價格委託買進；或以低於委託當時之揭示價、接近當日跌停參考價之價格或以當日跌停參考價之價格委託賣出（臺北地院89年度訴字第302號判決）
- **包括維持價格或使價格波動**

壹、證券交易法反操縱條款之規範

五、第155條第1項第5款

意圖造成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活絡之表象，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

(一)立法目的：操縱股價者經常以製造某種有價證券交易活絡之表象，藉以誘使他人參與買賣，屬於操縱手法之一，故予明文禁止。

壹、證券交易法反操縱條款之規範

五、第155條第1項第5款

(二)構成要件

1. 行為主體：任何投資人
2. 主觀構成要件：意圖造成某種有價證券交易活絡表象。
3. 客觀構成要件：
 - ✓ 以行為人自己帳戶或以他人帳戶交易。
 - ✓ 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

壹、證券交易法反操縱條款之規範

五、第155條第1項第5款

(三)3款與5款的差別

5款的行為在製造活絡的假象，3款在意圖抬高或壓低價格。

壹、證券交易法反操縱條款之規範

六、第155條第1項第6款

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

(一)立法目的：操縱股價者除了自己直接操縱有價證券之成交價、量以誤導投資大眾之外，亦有以散布不實資訊之方式，藉以誘使他人參與買賣，此亦屬於操縱手法之一，故予明文禁止。

壹、證券交易法反操縱條款之規範

六、第155條第1項第6款

(二)構成要件

1. 行為主體：任何人(行為人不以投資人為限，即使是未進行交易之人，亦得為本款之行為主體)
2. 主觀構成要件：意圖影響有價證券交易價格
3. 客觀構成要件：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
 - ✓ 散布的方法包括語言、文字...
 - ✓ 流言：未經證實的訊息
 - ✓ 不實資料：虛偽的訊息

壹、證券交易法反操縱條款之規範

七、第155條第1項第7款

直接或間接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

(一)立法目的：

- ✓ 操縱市場的行為態樣複雜，故訂定本款概括規定，以補第1款至第6款之不足。

(二)構成要件：

- ✓ 為避免法律之規範有所闕漏，故有本款之概括性規定，因此本款並未有明確之主、客觀構成要件。

以社群媒體為投資決策易有風險

- ▶ 透過群組或社群媒體取得之訊息，仍應適當判斷分析，合併基本面等相關資訊，謹慎投資。
- ▶ 金管會1120309召開「網路社群媒體金融投資廣告資訊管理机制討論會議」：金管會邀請 Google、Meta 等社群平台及 NCC、公平會、檢調單位等共同參與會議，明訂建立聯繫窗口、管控金融投資廣告資訊，防範社群媒體成為詐騙工具
- ▶ 金管會1120125新聞稿：投資群組詐騙多，切勿相信加連結(證期局提醒投資人「對社群媒體有關股市或投資貼文內容應審慎研判」，強調「不聽、不加、不用」及核實資訊來源，並提供專線服務)

壹、證券交易法反操縱條款之規範

八、第165-1條

外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首次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上櫃買賣或登錄興櫃時，其股票未在國外證券交易所交易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其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五、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之四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三條之八、第六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

壹、證券交易法反操縱條款之規範

九、第165-2條

前條以外之外國公司所發行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有價證券已在國外證券交易所交易者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外國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及外國公司之從屬公司，其有價證券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買賣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其有價證券在中華民國募集、發行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六項、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四十三條之二至第四十三條之五、第六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

貳、市場操縱行為之法律效果

一、民事責任：

- (一)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3項規定：「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善意買入或賣出有價證券之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二)團體訴訟：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規定，對於造成多數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受損害之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期貨事件，得由二十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仲裁或訴訟實施權後，以保護中心之名義提付仲裁或起訴，以期達到訴訟經濟，減輕訟累之目的。

貳、市場操縱行為之法律效果

二、刑事責任：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規定可處：

1.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二)加重規定(第171條第2項、第6項)：

1. 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 ✓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 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2. 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之最高額時
 - ✓ 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
3. 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
 - ✓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貳、市場操縱行為之法律效果

二、刑事責任：

(三)刑之減免(第171條第4項、第5項)：

1. 於犯罪後自首，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2. 在偵查中自白，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貳、市場操縱行為之法律效果

(四)法人觸犯本罪之處罰：

- ✓ 依證券交易法第179條規定，法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者，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

(五)數人共同觸犯本罪之處罰：

- ✓ 依刑法第28條規定，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 ✓ 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09號解釋：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先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施犯罪之行為者，均為共同正犯。

貳、市場操縱行為之法律效果

三、金管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修正條文(109年8月1日施行)

- 將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納入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範圍。
 - ✓ 投資人保護之一致性。
- 將價格操縱、內線交易等行為，明文列舉為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獨立事由。
 - ✓ 明確並強化經營者之誠信，促進公司治理。
 - ✓ 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亦不以公司已終止上市、上櫃或興櫃者為限。

貳、市場操縱行為之法律效果

三、金管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修正條文

- 明定保護機構得對已卸任董事、監察人提起代表訴訟。
 - ✓ 代表訴訟權本應及不法行為人於「行為時」具有董事、監察人身分者。
 - ✓ 參考日本會社法及美國法就代表訴訟相關規範及實務運作，均得對已卸任董事、監察人起訴。
- 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
 - ✓ 避免不適任者，裁判解任事由自不以發生於起訴時之當次任期內為限（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77號民事判決）。

貳、市場操縱行為之法律效果

三、金管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修正條文

- 明定保護機構提起訴訟時，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得合併起訴或追加起訴(含已卸任者)。
 - ✓ 經理人對公司亦負受任人義務。
 - ✓ 保護機構得將與董事或監察人同負賠償責任之經理人納入提起代表訴訟之對象，以達訴訟經濟，避免裁判矛盾。

貳、市場操縱行為之法律效果

三、金管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修正條文

- 明定董事或監察人經裁判解任確定日起**三年內**不能擔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就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所定之外國公司，準用代表訴訟、解任訴訟相關規定。

參、市場操縱行為之案例分析

肆、現行上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 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提要

肆、上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 暨處置作業要點

- 有價證券之價量或交易情形異常時
 - ✓ 通知證券商注意交割風險。
 - ✓ 公布注意交易資訊。
 - ✓ 處置作業。
- 目的：
 - ✓ 提醒投資人瞭解個股交易概況，並注意交易風險。
 - ✓ 保護投資人權益及維護交易市場秩序。

肆、上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

- 上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與交易所類似，且對外公開。
- 視市場狀況並考量公司規模及成交量值，適時調整修正相關標準。(自85年公告迄今，已修訂30次)
 - ✓ 例如：因應台股放寬漲跌幅及開放當沖，將成交量、週轉率等指標，只公布不處置，以提醒投資人注意。

上櫃股票通知作業執行時機

標的：

- 盤中成交價振幅或漲跌幅較大、週轉率及成交量較大、當沖交易較大、公布注意或處置等有價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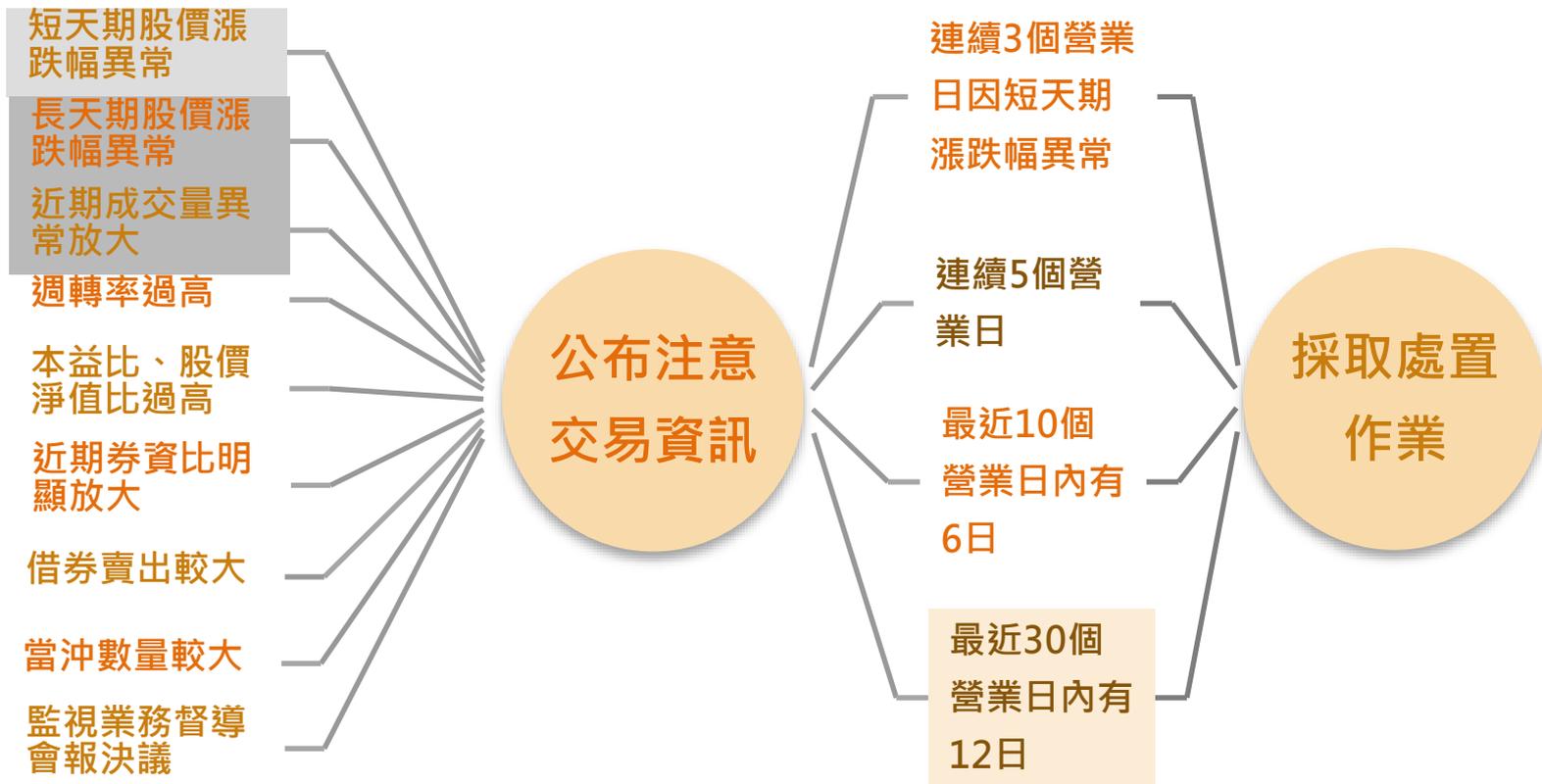
條件：

- 投資人於單一證券商委託/成交買賣單一有價證券差額較大，且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一定比例
- 證券商受託/成交買賣單一有價證券差額較大，且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一定比例
- 證券商受託/成交買賣單一有價證券買賣合計金額較大，且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一定比例

執行通知作業：

- 盤中電話通知證券商注意交割安全
- 盤後函知證券商相關單位主管，並副知該證券商總公司總經理

上櫃股票公布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執行時機



將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異常變動情形納入規範(110.8.27實施)

- 增訂公布注意標準：有價證券最近一段期間之**當日沖銷成交量占總成交量比率明顯過高者**。
 1. 最近六個營業日(從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起)之當日沖銷成交量占最近六個營業日(從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起)總成交量比率超過**60%**。
 2. 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當日沖銷成交量占該日總成交量比率超過**60%**。
- 增訂處置標準：為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風險並強化當沖交易市場秩序，於有價證券交易價量連續異常達處置標準之計算期間，如該期間曾達當沖異常標準者，**處置期間**自10個營業日延長為**12個營業日**

調整認購（售）權證漲跌幅異常除外情形 (112.7.3實施)

- 增訂公布注意標準：認購（售）權證當日達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前項標準：
 1. 等價交易未成交。
 2. 當日收盤價漲跌百分比為零，或與前項所達標準漲跌之方向相反。

調整高價有價證券依價格級距增加價 差數據標準之規定(113.7.18實施)

- 增訂公布注意標準：但有價證券當日最後成交價新臺幣三百元以上者，每三百元增列一級距，前開起迄兩個營業日之最後成交價價差每一級距增加新臺幣十五元。

| 收盤價 | 價差標準 |
|----------------|------|
| | (元) |
| 299.9999(含以下) | 70 |
| 300-599.9999 | 85 |
| 600-899.9999 | 100 |
| ... | |
| 3600-3899.9999 | 250 |
| 3900-4199.9999 | 265 |
| 4200-4499.9999 | 280 |

「市轉櫃機制」實施 (114.7實施)

- 配合本中心已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55條，明訂上市轉上櫃股票及管理股票櫃檯買賣開始日起連續5個營業日排除無漲跌幅之適用。
- 將除外情形由股票初次上櫃者，更改為股票初次上櫃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之交易不適用之
- 亦即於上櫃首日即納入公布注意監視標的

處置措施

分盤交易方式：

- ✓ 第一次處置：
 - 連續10個營業日
 - 每5分鐘撮合一次
- ✓ 最近30個營業日內達再次處置
 - 連續10個營業日
 - 每20分鐘撮合一次

委託買賣交易預收款券

信用交易收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

委託買賣交易預收款券措施

| | 內 容 |
|-------|---|
| 第一次處置 | 投資人每日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數量單筆達 <u>10</u> 交易單位或多筆累積達 <u>30</u> 交易單位 |
| 再次處置 | <u>所有投資人每日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u> |

再次處置信用交易融資、券成數

✓ 再次處置

| | 內容 |
|-------------------|--|
| 信用交易收足融資、券成數 | 上市櫃個股 <u>10</u> 成融資自備款、 <u>10</u> 成融券保證金 |
| 信用交易收足融資、券成數之除外規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信用交易了結 2.違約專戶委託<u>買賣</u>該有價證券 |

增加處置股票等延長撮合間隔時間有價證券之交易資訊揭露(自111.9.26起實施)

- 等價成交系統部分：自8:30至收市（含暫緩開市、暫緩收市期間及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暫緩撮合期間），每5秒揭示試算成交及未成交上下5檔買賣申報價量資訊。開、收市期間採行暫緩開、收市2分鐘措施，自第一次撮合成交至13:25採行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暫緩撮合2分鐘機制。
- 盤中零股交易部分：9:00至13:30及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暫緩撮合期間，每10秒揭示試算成交及未成交上下5檔買賣申報價量資訊。自第一次撮合成交至13:25採行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暫緩撮合2分鐘機制。

公布注意交易資訊公告

- 注意交於櫃買中心網站逐日公告當日達公布注意交易資訊標準之有價證券資訊
- 公布易資訊查詢路徑暨網址：
 - ✓ 查詢路徑：櫃買中心網站首頁 > 公告及法規 > 市場公告 > 上櫃公布注意有價證券資訊

市場公告

法令規章

重要消息

公告查詢

公告資料下載

上櫃除權除息

除權除息預告表

除權除息計算結果表

上櫃普通股減資

減資預告表

減資恢復交易參考價

上櫃變更股票面額

變更股票面額預告表

變更股票面額恢復交易參考價

興櫃交易時間內股價異常波動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股票查詢

ETF分割

ETF分割預告表

ETF分割恢復交易參考價

ETF反分割

ETF反分割預告表

ETF反分割恢復交易參考價

上櫃公布注意有價證券資訊

上櫃公布注意累計次數異常資訊

上櫃處置有價證券資訊

興櫃達通知標準及公布注意股票資訊

興櫃公布累積次數異常資訊

興櫃處置股票資訊

違約公告專區

公布暫停/恢復交易有價證券

投資理財節目異常推介有價證券

特殊異常有價證券

開休市日期表

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特別股、海外轉換公司債暨興櫃公司國內轉換公司債情形公告

股票增減資上櫃掛牌（興櫃登錄）公告暨TDR再發行及註銷公告

公布注意累計次數異常資訊公告

- 於櫃買中心網站逐日公告「公布注意累計次數異常資訊」
- 「公布注意累計次數異常資訊」查詢路徑暨網址：
 - 查詢路徑：櫃買中心網站首頁 > 公告及法規 > 市場公告 > 上櫃公布注意累計次數異常資訊

公告查詢

公告資料下載

上櫃除權除息

除權除息預告表

除權除息計算結果表

上櫃普通股減資

減資預告表

減資恢復交易參考價

上櫃變更股票面額

變更股票面額預告表

變更股票面額恢復交易參考價

興櫃交易時間內股價異常波動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股票查詢

ETF分割

ETF分割預告表

ETF分割恢復交易參考價

ETF反分割

ETF反分割預告表

ETF反分割恢復交易參考價

上櫃公布注意有價證券資訊

上櫃公布注意累計次數異常資訊

上櫃處置有價證券資訊

興櫃達通知標準及公布注意股票資訊

興櫃公布累積次數異常資訊

興櫃處置股票資訊

違約公告專區

公布暫停/恢復交易有價證券

投資理財節目異常推介有價證券

特殊異常有價證券

開休市日期表

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特別股、海外轉換公司債暨興櫃公司國內轉換公司債情形公告

股票增減資上櫃掛牌（興櫃登錄）公告暨TDR再發行及註銷公告

處置作業公告

- 於櫃買中心網站逐日公告當日達處業作業標準之有價證券資訊
- 處置作業查詢路徑暨網址：
 - ✓ 查詢路徑：櫃買中心網站首頁 > 公告及法規 > 市場公告 > 上櫃處置有價證券資訊

公告查詢

公告資料下載

上櫃除權除息

除權除息預告表

除權除息計算結果表

上櫃普通股減資

減資預告表

減資恢復交易參考價

上櫃變更股票面額

變更股票面額預告表

變更股票面額恢復交易參考價

興櫃交易時間內股價異常波動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股票查詢

ETF分割

ETF分割預告表

ETF分割恢復交易參考價

ETF反分割

ETF反分割預告表

ETF反分割恢復交易參考價

上櫃公布注意有價證券資訊

上櫃公布注意累計次數異常資訊

上櫃處置有價證券資訊

興櫃達通知標準及公布注意股票資訊

興櫃公布累積次數異常資訊

興櫃處置股票資訊

違約公告專區

公布暫停/恢復交易有價證券

投資理財節目異常推介有價證券

特殊異常有價證券

開休市日期表

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特別股、海外轉換公司債暨興櫃公司國內轉換公司債情形公告

股票增減資上櫃掛牌（興櫃登錄）公告暨TDR再發行及註銷公告

公布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措施

- 若有價證券近期多次達公布注意交易資訊標準，將請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財務訊息，以利投資人區別瞭解，並提昇透明度、降低市場風險。
- 係交易面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風險之制度，使投資人獲得更充分之資訊再行審慎評估其投資標的，屬中性的措施，主要目的係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以及保護投資人

伍、交易異常有價證券得採行特別處置

監視業務督導會報對交易異常之有價證券採行特別處置措施之時機：

- ✓ 經分析有異常情事。
- ✓ 本中心認為有價證券之交易異常並嚴重影響市場給付結算安全之虞。
- ✓ 其他認為有必要時。
- ✓ 經提報監視業務督導會報討論決議後，得採取處置措施並議定處置期間。

伍、交易異常有價證券得採行特別處置

特別處置措施：

- 一、預收款券、調整撮合時間與處置期間
- 二、限制證券商申報買賣金額
- 三、通知證券商增繳給付結算基金
- 四、調降信用交易成數或暫停信用交易
- 五、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該有價證券一定期間之買賣
- 六、其他

陸、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 暨處置作業要點

■ 訂定本要點之目的

為提醒投資人注意興櫃股票價格波動劇烈的交易風險，爰對興櫃股票市場採行公布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措施，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及維護興櫃市場正常交易秩序。

陸、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 暨處置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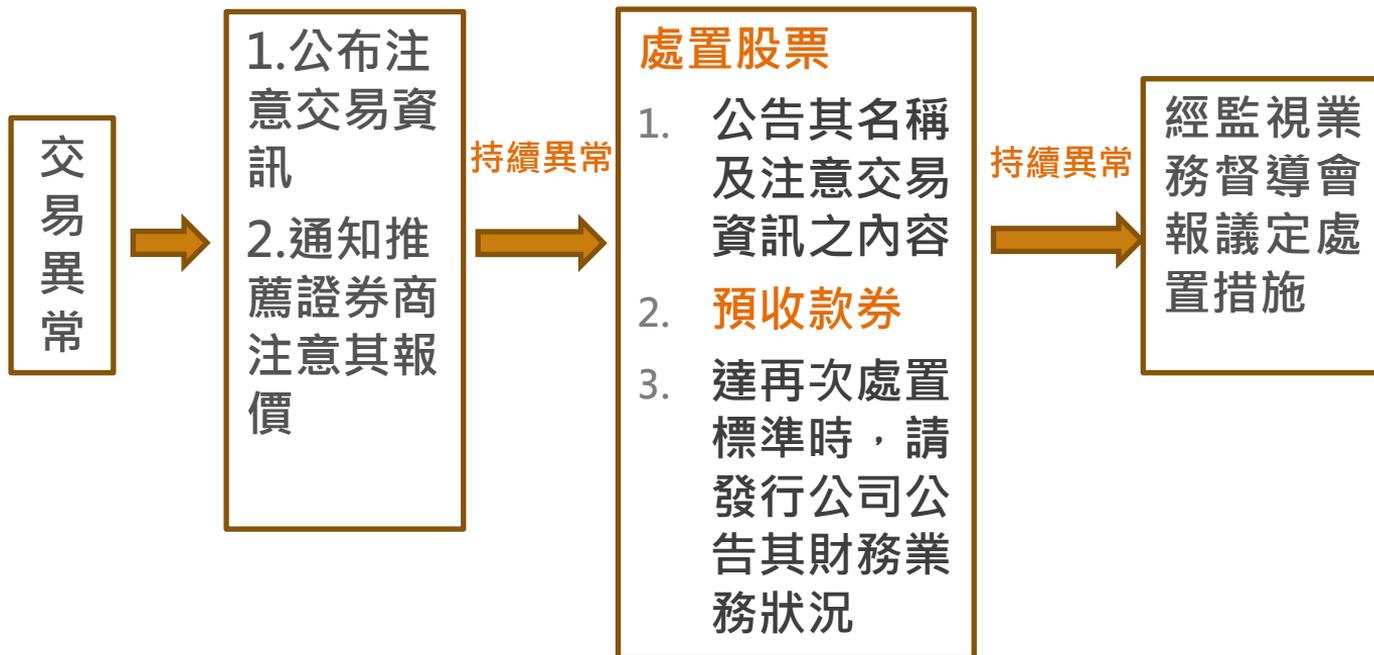
■ 法源依據

- ✓ 本要點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九十二條之三規定訂定之。
- ✓ 說明：113年1月1日配合興櫃戰略新板與一般板市場整併，興櫃股票僅存議價交易方式，不再採行等價成交，爰修正訂定依據條文文字。

陸、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 暨處置作業要點(111年10月17日起實施)

- **取消公布股票提高報價規定**：考量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已有推薦證券商買賣一般板股票就其推薦之一般板股票為一定數量以上買進及賣出之報價等規定，且為避免強制提高報價數量而助漲助跌的可能性，爰刪除通知推薦證券商提高單筆報價數量為10仟股之相關作業。
- **新增處置股票預收款券規定**：興櫃一般板股票已就交易異常設有監視警示制度，若發生股價異常波動情事，將依現行規定通知推薦證券商注意報價。為進一步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風險，增訂一般板股票公布注意交易資訊，對連續多日達該標準者，通知各證券經紀商於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對於投資人每日委託買賣**採預收款券之處置措施**。

陸、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



陸、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

| | 第一次處置 | 再次處置 |
|------|---|--|
| 處置標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連續3個營業日達短天期漲跌幅較大之公布注意標準 2. 最近6個營業日內有4個營業日達長、短天期漲跌幅較大或成交量異常之標準 | <p>最近15個營業日內，曾達處置，其當日再次因多日達公布注意而達處置標準</p> |
| 處置措施 | <p>連續5個營業日對投資人之委託買賣單筆達10交易單位或多筆累積達30交易單位以上時，預收款券。</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連續5個營業日採行預收款券 2. 通知興櫃公司對外公告說明其財務業務狀況 |

公告查詢

公告資料下載

上櫃除權除息

除權除息預告表

除權除息計算結果表

上櫃普通股減資

減資預告表

減資恢復交易參考價

上櫃變更股票面額

變更股票面額預告表

變更股票面額恢復交易參考價

興櫃交易時間內股價異常波動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股票查詢

ETF分割

ETF分割預告表

ETF分割恢復交易參考價

ETF反分割

ETF反分割預告表

ETF反分割恢復交易參考價

上櫃公布注意有價證券資訊

上櫃公布注意累計次數異常資訊

上櫃處置有價證券資訊

興櫃達通知標準及公布注意股票資訊

興櫃公布累積次數異常資訊

興櫃處置股票資訊

違約公告專區

公布暫停/恢復交易有價證券

投資理財節目異常推介有價證券

特殊異常有價證券

開休市日期表

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特別股、海外轉換公司債暨興櫃公司國內轉換公司債情形公告

股票增減資上櫃掛牌（興櫃登錄）公告暨TDR再發行及註銷公告

柒、興櫃股票個股暫停交易機制

實施日期：105.8.15起

內容：興櫃股票個股暫停交易機制

實施原因：因興櫃股票之交易無漲跌幅度限制，為避免價格異常波動產生交易風險，爰建置興櫃股票個股暫停交易機制。

柒、興櫃股票個股暫停交易機制

- 於交易時間內個別興櫃股票成交均價與前一營業日之成交均價差距達50%(含)以上時，即暫停該檔興櫃股票之交易至當日交易時間結束，並自次一營業日起恢復交易。
- 不列入興櫃股票個股暫停交易機制之特殊情況(113.09修正)：
 - ✓ 經本中心公告終止興櫃交易之次一營業日起。
 - ✓ 除權或除息交易日。
 - ✓ 減資恢復交易日。
 - ✓ **變更股票面額換發新股後股票櫃檯買賣開始日。**
 - ✓ 開始櫃檯買賣首五個營業日。
 - ✓ 前一營業日成交均價低於一元者。
 - ✓ **其他經本中心公告排除適用者。**

公告查詢

公告資料下載

上櫃除權除息

除權除息預告表

除權除息計算結果表

上櫃普通股減資

減資預告表

減資恢復交易參考價

上櫃變更股票面額

變更股票面額預告表

變更股票面額恢復交易參考價

興櫃交易時間內股價異常波動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股票查詢

ETF分割

ETF分割預告表

ETF分割恢復交易參考價

ETF反分割

ETF反分割預告表

ETF反分割恢復交易參考價

上櫃公布注意有價證券資訊

上櫃公布注意累計次數異常資訊

上櫃處置有價證券資訊

興櫃達通知標準及公布注意股票資訊

興櫃公布累積次數異常資訊

興櫃處置股票資訊

違約公告專區

公布暫停/恢復交易有價證券

投資理財節目異常推介有價證券

特殊異常有價證券

開休市日期表

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特別股、海外轉換公司債暨興櫃公司國內轉換公司債情形公告

股票增減資上櫃掛牌（興櫃登錄）公告暨TDR再發行及註銷公告

結語

- 請公司就對股價有影響力之傳聞儘速、完整說明或澄清，以利資訊之公開透明，並保障投資人之權益。
- 若有投資人向公司反映重大異常資訊，必要時亦請公司告知本中心，共同維護市場之秩序。
- 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簡報結束